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行政人員簽到退異常證明單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位		職稱		申請人姓名	
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星期　　）				
證　明　內　容					

本人已確實出勤，簽到退異常原因為：

□已簽到退但簽到退無效(本月第　次),實際上(下)班時間為　　時　　分。

□未簽到退但確實到班(本月第　次),實際上(下)班時間為　　時　　分。

□電腦故障（本月第　次)，實際上（下）班時間為上　　時　　分。

□其他（請敘明原因)：

上列內容屬實，敬請鑒核。
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校　長

備註：

一、本證明單係供個人每月第4次以上漏未簽到退或確已簽到退但線上資料系統未記錄顯示異常者，由申請人證明確實出勤時使用。

二、本證明單請於事實發生日起2日內完成簽核後送人事室辦理補登作業，未於時限內完成證明者，以出勤異常登記。